

訴願人：張○盛

緣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1 年 6 月 27 日五峰民字第 10100518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之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查訴願人主張於民國 60 年初年間訴願人之父親張○道已口頭約定五峰鄉桃山段 1287 地號之土地歸訴願人之么弟張○柱所有，並由么弟同意提供該地讓訴願人及其父親張○道作為栽植杉木之用，惟其么弟張○柱於 79 年中風，因此家族於 80 年時召開家族會議，並決議由訴願人扶養其么弟張○柱，且其么弟張○柱並將該地贈予訴願人。另訴願人之大哥張○隆因早年建康不佳，故從未於該地耕種過，訴願人依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之電腦資料顯示，自 74 年起張○隆即為該地之承租人，惟該公所已遺失原始租賃文件以作為證明之依據，故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6 日向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提出陳情，該公所並 101 年 6 月 27 日五峰民字第 1010051817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於五峰鄉桃山段 1287 地號設定他項權利予張○輝（即張○隆之繼承人）先生之行政處分等語，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28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書，並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五鄉民字第 1010051817 號函主旨表示：「台端陳情本鄉轄內桃山段 1287 地號土地他項權利

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詳如說明」及所述說明，「一、依據 101 年 6 月 6 日張○盛陳情書辦理。二、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已正式行文（五鄉民字第 1000053081 號函）台端結辦在案，台端附陳家族會議紀錄事證屬各人行為，請逕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由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傅金圳（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